附件3-4

娱乐场所延续/补证申请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事项** | 延续□ 补证□ | **送达方式** | 自取□ 快递到付□ |
| **快递地址** |  | | |
| **申请单位** | （须与原许可证一致） | | |
| **申 请 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原许可证号** | （须与原许可证一致） | **有效日期** |  |
| **遗失许可证** | **正本　 　份、 副本　　　份** | | |
| ★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（须与原营业执照一致） | **发证日期** |  |
| **经营范围** | 歌舞□ 游艺□ | **经营状态** | 正常□ 暂时停业□  **（未改变原许可核定事项）** |
| **场所类型** | 内资□ 外商投资 □  香港独资□ 澳门独资□ | | |
| **场所产权** | 自有房产□ 非自有房产□（补证不需填报此项） | | |
| 本单位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以来，能够遵守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改变原许可核定事项，现申请办理以上业务。本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。   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或印章） 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表内“★”内容，请申请人根据相关证件如实认真填写，审批机关将根据申请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内部系统核查。如因填写错漏造成无法核查或填报虚假信息的，审批机关将会退回申请。

**遗失声明**

我单位 （单位名称）因

（原因）遗失了 （证件名称）（□正本、□副本），许可证编号： ，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涉民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中府﹝2017﹞134号）要求，现声明作废。本单位（负责人）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 （签名）

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